

证券代码：600857

证券简称：工大首创

编号：临 2009-025

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第三十次股东大会)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在浙江省宁波市联谊宾馆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名，代表股份 61,237,23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0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东升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(一)《公司关于转让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7.75%股权的提案》。赞成 26,032,478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97.75%的股权，参考市场评估价以人民币 60,800,500.00 元全部转让给哈尔滨八达投资有限公司。(关联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此议案表决)

(二)《公司关于继续增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》。赞成 61,237,230 股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，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公司目前已持有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西安商行”)59,612,216 股股权，占其总股本的 3.54%；此外 2009 年 6 月 29 日，公司又与陕西新桃花源旅游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受让其持有的西安商行 2,750 万股股权，该笔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。

同意公司继续增持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股股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审验和见证，提出结论意见：哈工大首创
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
- 2、会议记录
- 3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- 4、律师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